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懿女士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更换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